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人員，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惟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管理及經營也位於中國。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進行主要營運活動的地點或其附近，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均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喜平先生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鄺燕萍女士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如有需要，亦可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行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會面；及
- 本公司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發派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楠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11年的法律、證券事務、企業風險管理等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張楠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張楠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鄺燕萍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張楠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張楠先生掌握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再評估張楠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張楠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鄺燕萍女士協助三年後，會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張楠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張楠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的H股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徵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表示(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除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倘發行人擁有一類以上證券，則公眾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所持發行人的證券總額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29,412,000股股份及發售價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預計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預期市值不會低於30,075.8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公眾將持有的較高百分比(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本公司會將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至少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公眾將持有的較高百分比(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書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本公司將盡快公佈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 (f)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有關少數股東之聯屬公司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倘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即在分配證券時，屬現有股東的人士不會按優惠條件獲提呈發售任何H股，亦不獲任何優惠待遇，且達致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達成，則屬現有股東的人士只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或由代名人代表本公司銷售的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准許有關少數股東之聯屬公司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授予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聯屬公司均不會影響認購條件或股份分配過程或於董事會並無代表；
- (b) 聯屬公司確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c) 國際發售的H股分配過程並無優待聯屬公司；
- (d) 完全遵守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15%（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較高百分比）；及
- (e) 向聯屬公司分配H股數目資料須於分配結果公告及上市前提交香港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披露。